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用募集資金置換 ZGC 項目前期投入資金的公告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08〕417號文批准，本公司於2008年4月16日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40,000萬股，發行價為人民幣7.13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98,2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7,503.98萬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980,696.02萬元。

二、募集資金項目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情況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入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采等8個項目及補充流通資金，其中收購塔吉克斯坦ZGC金礦及開發項目計劃安排資金合計17,000萬美元（約合人民幣130,534.50萬元），其中收購資金5,510萬美元，股權交易稅費500萬美元，律師費及其他費用440萬美元，不可預見費550萬美元，ZGC金礦開發建設資金1億美元，全部通過募集資金解決。

本公司通過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收購塔吉克斯坦塔中澤拉夫尙有限責任公司（JV Zeravshan LLC（簡稱ZGC））75%的股權業已完成，經審計確認的收購資金為41,847.26萬元。

因塔吉克斯坦政府持有 ZGC 剩餘的 25%股權，且明確要求不因其他股東增加投入而稀釋政府在 ZGC 公司的股權比例，為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在 ZGC 項目的建設投入上採用了股東借款方式投入。2009年8月福建證監局針對公司在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方面存在問題提出了監管整改意見。本公司於2010年2月對募集資金進行整改時，先用自有資金將通過股東借款方式已投入 ZGC 項目的建設資金全部轉回募集資金專戶。後續建設資金亦用自有資金先投入。（詳見本公司“臨2010-008號”公告）

根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和有關批復，公司委託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華興所”）對募集資金使用進行了專項審計，根據華興所出具的《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鑒證報告》（閩華興所（2010）鑒證字D-001號，以下簡稱“鑒證報告”），自2007年7月18日至2010年8月31日，公司通過股東借款方式（即通過全資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西北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金峰（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向ZGC項目提供開發建設資金為美元35,418,681.07元，按2010年8月31日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6.8076）折算，約合人民幣24,111.62萬元。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相關要求，公司擬用募集資金置換ZGC項目通過股東借款投入的建設資金美元35,418,681.07元（約合人民幣24,111.62萬元）。

ZGC項目後續開發資金的投入，擬先由ZGC公司在國內開設NRA帳戶，用人民幣作為主貨幣，作為募集資金監管專戶，簽署三方監管協定，通過股東借款方式投入。

三、本次以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自籌資金的決策程式

上述置換方案已經公司四屆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獲得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四、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四名獨立董事林永經、蘇聰福、陳毓川、王小軍對本次募集資金置換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本次置換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次置換有利於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該行為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擬置換的金額已經註冊會計師審核，同意公司用募集資金置換ZGC項目通過股東借款投入的美元35,418,681.07元（約合人民幣24,111.62萬元），並將本次置換事項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五、監事會意見

公司四屆六次監事會審議通過募集資金置換的議案，並發表如下意見：本次置換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監管法規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該事項決策和審議程式合法、合規，同意公司用募集資金置換ZGC項目通過股東借款投入的美元35,418,681.07元（約合人民幣24,111.62萬元），並將該事項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六、保薦機構意見

本公司保薦機構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核查後認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

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事宜，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意見，並經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了專項審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因此，本保薦機構同意公司將上述議案報請公司 20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在履行相關法定程式並資訊披露後方可實施。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10月2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